

政府委任香港艺术发展局成员

政府今日（十二月二十六日）公布委任马逢国先生，S.B.S., J.P., 为香港艺术发展局主席，以及李伟民先生，J.P., 为香港艺术发展局副主席，并委任下列人士为香港艺术发展局成员：

区永熙先生，B.B.S., J.P.

* 陈清侨教授

郑锦钟先生，M.H., J.P.

蔡冠深博士，B.B.S., J.P.

锺树根先生，M.H., J.P.

* 费明仪女士，B.B.S.

* 何浩川先生

* 韩文甫先生

靳埭强先生，B.B.S.

* 古天农先生

* 李锦贤先生，M.H.

文洁华教授

毛俊辉先生，B.B.S.

莫凤仪女士，J.P.

* 吴镜辉先生

庞俊怡先生

潘少辉先生

* 杜琪峯先生

* 黄素兰博士

殷巧儿女士，M.H., J.P.

姚珏女士

* 阮兆辉先生

* 由艺术范畴人士经最近的推选活动选出。

主席、副主席及上述成员的任期均为三年，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以下三名政府代表亦为香港艺术发展局成员：

民政事务局局长或其代表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或其代表
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或其代表

完

2007年12月26日（星期三）